

# 农民土地被征8年依旧闲置 申请信息公开未果状告省国土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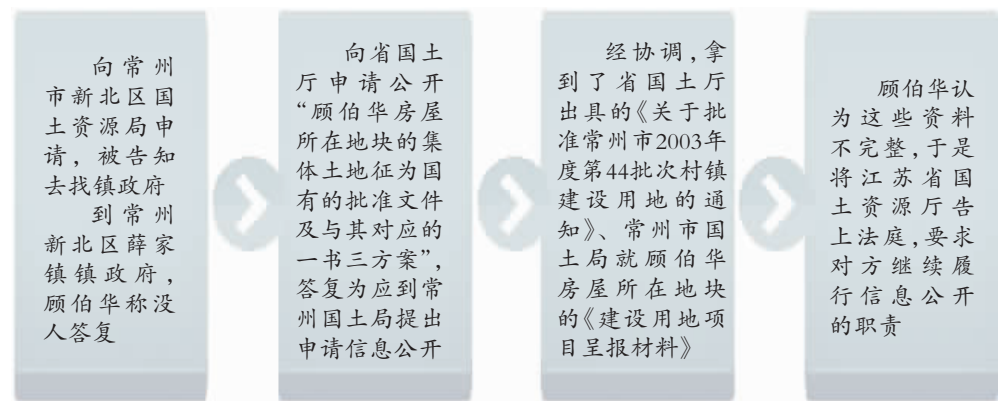
省国土厅昨当庭回应:原告所要的详细材料,应找常州当地国土部门

2003年,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中巷村王家塘农民顾伯华的土地被征走,可是8年过去依然荒着。顾伯华认为,土地既然荒着就应该复垦,但这一举动却遭到制止。于是,顾伯华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信息公开,想让这块地征得明明白白。由于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他以信息不公开为名将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告上法庭。

昨天,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了此案。江苏省国土资源厅的相关负责人并未出庭应诉,而是委托律师出庭代理。委托律师认为,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实际上已经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原告所说的有些材料,并未由国土资源厅制作和保存,所以我们根本无法提供这些文件的内容。”

□快报记者 陶维洲

## 顾伯华申请信息公开过程



## 案件回顾

### “拆迁后,地就一直闲置着”

44岁的顾伯华原是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中巷村王家塘的农民。2003年,村里的土地因为政府开发建设需要被征走,顾伯华家的房子也因此拆迁。

如今,顾伯华虽然住进了安置小区,但让他感到纳闷的是,当年镇政府轰轰烈烈地搞拆迁,说要开发建设,但直到如今,村里的地还是荒着。

快报记者在顾伯华出示的照片上看到,他家的地就在一个高架桥旁边,杂草丛生。高架桥的另一边,则是正在开发的住宅楼盘。

“这片地自从征地拆迁后,就一直闲置着,我们想要重新去耕种。”顾伯华的想法很简单——既然政府不用,那就再

去种地,好歹也能有点收入。和顾伯华持同样想法的,还有同村的几个人,不过这个想法并未得到政府部门的认可。“他们说,地已经被政府征用了,不是我们的了,不管现在是闲置还是搞开发,我们都无权再去被征土地上耕作。”

为了地的事,顾伯华和同村人曾去镇政府讨说法。“我听说其他几个村子的人也去闹过,后来政府增加了征地补偿款。”顾伯华说,当年他们的征地拆迁标准只有250元每平方米,购买安置房还要自掏500元每平方米,300多平方米的房子只能得到100多平米的安置房。“我觉得这个也是不合理的,补偿标准太低了。”

## 多次申请信息公开都没成功

“当年征地拆迁的时候,我是个法盲,什么都不懂。这两年从媒体上看到,征地拆迁要公示许多手续,所以我向我们当地国土部门申请信息公开,让他们把当年征地拆迁的材料都公布出来,来看看到底有没有违规的地方。”顾伯华说,如果能够拿到这方面的证据,就能用法律武器来为自己维权。

不过,顾伯华申请信息公开的过程并不顺利。“我向常州市新北区国土资源局申请信息公开,他们根本不理我,让我去找镇政府。”顾伯华说,他和几个同村人到镇政府,还是没人答复自己的问题。

今年6月13日,顾伯华向江苏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公开“顾伯华房屋所在地块的集体土地征为国有批准文件及与其对应的一书三方案”,江苏省国土

资源厅的答复是:顾伯华应到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提出申请信息公开。

“我去找过,他们根本不理我,而且省国土资源厅作为市一级国土资源部门的上级单位,有义务向我公开相关信息。”顾伯华说。

后来经多次协调,顾伯华拿到了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批准常州市2003年度第44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通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就顾伯华房屋所在地块的《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等。

不过,顾伯华认为这些资料不完整,于是将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告上了法庭,要求确认其未在法定时间内对信息公开申请予以答复的行政不作为违法,要求其继续履行信息公开的职责。

## 庭审直击

### 省国土厅:已经履行职责

昨天下午2点15分,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了顾伯华诉江苏省国土资源厅的行政诉讼案件。法庭上,双方的争议焦点依旧是国土资源厅是否信息公开。

顾伯华表示,他在提起信息公开申请中提及的一书三方案,里面有大量的附件,如实地踏勘表、城市规划部门选址意见、农用地转用方案及附件等都没有完全公开。“有些项目根本没有,有些项目则不详细,根本看不出我的地是怎么被依法征走的。”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的相关负责人并未出庭应诉,而是委托律师出庭代理。委托律师认为,省国土资源厅实际上已经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原告所说的有些材料,并未由国土资源厅制作和保存,所以我们根本无法提供这些文件的内容。”委托律师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对于一些更为具体的文件材料,顾伯华应该找常州当地的国土资源部门申请。

对此,顾伯华的代理律师、北京市盛廷律师事务所律师宁志武表示,江苏省国土资源厅作为常州市地方国土资源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完全有义务公开所申请的相关信息,这样的辩护意见完全就是一种推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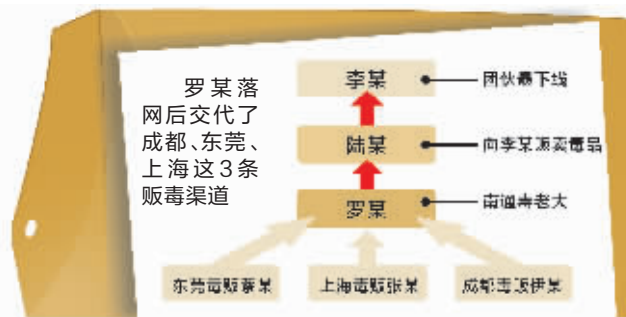
昨天法院并未宣判,合议庭还需进一步研究此案案情。庭审结束后,顾伯华表示,状告省国土资源厅其实是无奈的选择,“现在常州当地的国土部门根本不理我,我只能通过告省厅,让他们给下面施加压力,给我一个说法。”

## 贩毒大案

### 公安局长收到匿名信 顺藤摸瓜抓获南通“毒老大” 他患绝症,和成都、上海、东莞毒贩交易

一封写给公安局长的匿名信,举报了一段骇人听闻的涉毒故事。今年8月份来,南通市公安局禁毒支队重拳出击,历时3个月捣毁了一个横跨苏、川等三省和上海市的贩毒团伙,共抓获7名贩毒人员和21名吸毒人员,现场缴获750多克冰毒和300多克麻古。据警方透露,此案涉案毒品累计达3公斤。

□通讯员 陈鹏 快报记者 陈泓江



制图 李荣荣

## 举报吸毒牵出大案

8月23日,南通市公安局长秦剑平收到一封匿名信。信称:通州区35岁男子李某毒瘾很深,夫妻离异后一直过着以盗养吸、以贩养吸的日子。

南通市禁毒支队当即介入调查,经查,李某在今年5月因吸毒已被警方治安处罚过一次,警方认为此人应处于贩毒团伙的最下线。9月20日,当李某再次吸食毒品时,被警方查获,李某交了自己的毒品都是从本地男子陆某处买得。同时,警方还获取了一条极为有价值的信息:陆某经常在南通易家桥附近一饭店内进行毒品交易。10月9日,警方派人在饭店蹲点守候,第5天将陆某抓获,现场缴获毒品冰毒50余克。

## 绝症男竟是“大哥大”

经审讯,陆某交代其毒品均来自当地男子罗某。警方随即展开调查,得知罗某是一名身患绝症的中年男子,此人先后多次入狱。2009年出狱后不久,罗某便查出肝癌,进行了肝脏切除手术,2010年7月开始贩毒。

办案民警说,两年来,罗某多次贩毒吸毒被抓,因身患绝症被公安机关、检察院取保候审或责令社区戒毒。这让罗某更加肆无忌惮地贩毒,一时间竟成为南通毒品界的“大哥级”人物。

随后,南通警方将罗某擒获归案,罗某承认自己在外地贩取毒品,再到南通本地贩卖的犯罪事实,并详细交代了四川成都、广东东莞、上海这3条贩卖渠道。

## 毒贩刚下大巴就被擒

10月27日,南通警方与扬州、四川警方细致分析,结合罗某提供的线索,初步确定杨某系扬州毒贩,由四川成都拿毒,会携带毒品由四川成都来南通。

10月30日,四川至南通的大巴即将进入永兴车站时,忽然停了

下来,车上走下一个中年男子,形迹十分可疑。民警基本确定这名男子就是杨某,当机立断执行抓捕,从其身上搜出毒品冰毒350余克,麻古100余克。经审讯,杨某承认自己是成都毒贩伊某与罗某的中间传话人。

## 成都上海毒贩落网

南通警方随即派出抓捕组前往成都。在当地公安机关配合下,锁定了伊某的住址。

警方一辆车一辆车地摸排,锁定伊某的汽车后进行蹲守。第3天清晨,一男子前来取车,见车胎没气,遂选择步行,警方随即确认该男子就是伊某,便一举将其按倒在地。伊某称,两天前自己吸食毒品,一直窝在家中,不料刚出来就被警方抓了。

根据罗某提供的线索,他经常在住在上海某小区的张某处拿毒品。警方专门设计了抓捕方案——民警化装成小混混,以买毒品名义进入张家中,伺机将其擒获。

民警敲响门铃,张某并没有直接开门,民警随即说,“我们是罗某介绍过来的,你就让我们在外面受凉啊。”张某将信将疑地开门打开,民警立即将其压在身下,现场收缴毒品冰毒310克、麻古100克。

## 一年多贩卖冰毒3公斤

根据罗某交代,他还有一条广东东莞毒品线,与他接头的是一名河南籍男子蔡某。

罗某告知警方,11月初蔡某会在苏州白羊湖服务区交易。11月3日清晨8点左右,当东莞至苏州的汽车进入服务区,蔡某刚下车准备与罗某联系时,警方遂谎称罗某的“小弟”前来接货将其擒获,搜出毒品冰毒40克、麻古100克。

经查,犯罪嫌疑人罗某、张某某等对贩卖毒品供认不讳。截至目前,南通警方已累计认定该贩毒团伙从2010年7月至今,贩卖冰毒共计3000余克。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